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疫情防控隔离区改造修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疫情防控隔离区改造修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天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.001811万元^①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^①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天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25日

